

國立聯合大學教師教學評量實施辦法

九十六年四月十一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續會通過

九十六年六月十二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九十七年一月八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七年三月十八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七年四月一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續會修正通過

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九十七學年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九年一月五日九十八學年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二年十二月十七日一〇二學年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四年三月十七日一〇三學年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一〇五學年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聯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確保學生學習品質，提昇教師教學效能，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教務處應組成「教師教學評量研究小組」，由教務長、教學發展中心主任及各院教師代表一名組成，以教務長為召集人，負責研擬教學評量（以下簡稱本評量）事宜。「教師教學評量研究小組」為任務編組，各院教師代表任期二年，得連任之。召集人得視需要，邀請具教育或統計專長之教師參與。

第三條 本評量之對象為本校專、兼任教師（含約聘教師）以及兼課之研究人員（含約聘研究人員）；適用之課程為教學單位每學期所開設課程，包含授予學分、學位之遠距教學課程。

除課程性質特殊，經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得不予實施外，其餘課程皆須依本辦法進行評量。

第四條 本評量採問卷調查方式實施為主，問卷形式與內容由「教師教學評量研究小組」負責研擬規劃，並送教務會議通過。

第五條 問卷調查之對象為本校當學期註冊之各學制學生。

第六條 本評量之問卷調查以電子化，透過網路進行為原則。唯為提昇問卷回收率，確保調查結果之可靠性，得由教務處實施獎勵方式鼓勵之。

第七條 本評量之問卷調查每學期實施一次。

第八條 本評量問卷調查結果，研究所課程填答率低於百分之四十者；大學與四技部課程填答率低於百分之三十者；修課人數低於五人且填答率低於百分之六十者，實施教學評量不予計分。該科目之問卷調查結果不予採計。

第九條 本評量問卷調查結果，分數低於七十分課程之專任教師，所屬學院院長應主動訪談授課教師，做成輔導建議；兼任教師聘期屆滿後不予續聘。

第十條 本評量問卷調查結果開放教師查詢方式如下：

一、問卷結果在該學期全校學生成績均已完成上傳後，始得開放教師查詢。

二、各院（含共同教育委員會）、系（含所、教學中心）主管得查詢所屬單位專兼、任教師之問卷調查結果（不含學生文字建議）；教學發展中心應於每學期間卷調查結果開放查詢後，主動提供教學單位主管。

第十一條 教務處每學期應將全校問卷調查結果進行分析比較，同時分析問卷調查結果與學生班級學期平均成績之相關，於次一學期教務會議中報告前一學期實施結果。

第十二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